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4 号）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 35,520,446 股及支付现金 204,750,000.00 元以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御嘉影视”）100% 股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 16,912,639 股，发行价格为 13.45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 227,475,00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4805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475,000.0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 10,26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215,000.00 元。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蕾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2 号）核准，公司向徐蕾蕾发行

11,085,649 股股份、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发行 3,594,988 股股份、向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发行 2,961,275 股股份、向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发行 2,961,275 股股份、向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皖”）发行 2,155,808 股股份、向史振生发行 1,105,011 股股份、向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盛泰”）发行 1,077,904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23,030,000 元购买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236,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9,236,187 股调整为不超过 25,854,781 股，发行价格由原来的不低于 23.7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47 元/股。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已向特定的 7 名投资者以 10.05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 21,790,04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18,989,992.45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与承销费用 12,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489,992.45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5000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收购皇氏御嘉影视 100% 股权项目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892.3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4.04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29.2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6.5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721.5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10.5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22,747.50
减：发行费用	1,026.00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21.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00.00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对价	16,592.30
支付审计费用	3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9.77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2. 收购盛世骄阳 100% 股权项目

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120.0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2.9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1.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21,899.00
减：发行费用	1,250.00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649.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0
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对价	12,000.00
支付法律顾问费	120.00
向盛世骄阳增资	8,000.00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531.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收购皇氏御嘉影视 100% 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 1 个专用银行账户，收购盛世骄阳 100% 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 1 个专用银行账户，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独立财务顾问，随时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报告期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291310182600065978	30.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3010154500003795	5,318,959.77
合 计			5,318,990.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00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050023 号《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 43,000,000.00 元预先支付了收购皇氏御嘉影视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的款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以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43,000,000.00 元，其中 40,000,000.00 元用以置换预先支付收购皇氏御嘉影视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3,000,000.00 元用以置换预先支付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皇氏御嘉影视 100% 股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804.2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5.0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31.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7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49.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41.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皇氏御嘉影视 100%股权	否	21,721.50	21,721.50	829.20	21,721.50	100.00%	不适用	8,906.36	是	否
收购盛世骄阳 100%股权	否	20,649.00	20,649.00	20,120.00	20,120.00	97.44%	不适用	7,947.2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370.50	42,370.50	20,949.20	41,841.50	-	-	16,853.6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 计		42,370.50	42,370.50	20,949.20	41,841.50	-	-	16,853.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以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4,300.00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支付收购皇氏御嘉影视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300.00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支付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为 531.90 万元，为支付收购盛世骄阳股权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增资款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存款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